

《**交通运输厅全面小康志**》
史志编纂服务合同

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乌鲁木齐华瑞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3日

现代汉语中常用的古汉语。不使用文言文或半文半白的语句，不使用口语和方言。文字一律按照 1992 年 7 月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严格使用规范汉字，不随意简化或生造汉字，不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称谓一律使用第三人称。对较长的单位名称等可使用简称，简称以通用和规范为原则。时间要求写出准确的年、月、日，避免使用模糊不精的时间代词。数字用法。按照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使用数字。量和单位。按照 1993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量和单位》所规定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使用量和单位。标点符号。一律按照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准确使用。

(五)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办法》《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开展编辑校对工作。

(六)编辑修改、审稿实行一审一校，自治区地方志和甲方负责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编辑稿件差错率不超过千分之三。

(七)乙方自接到甲方基础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新疆全面小康志》第二章第一节《交通运输设施》目录提纲撰写，定稿文件需通过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核。

(八)乙方交付编辑、修改的定稿文件字数在 2 万字—3 万字区间，文稿需通过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核，在审核过程中，

若稿件有结构调整、内容补充的情况出现时，乙方应无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编辑、修改义务，审校中个别须核实的内容由甲方配合完成。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编辑、修改，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8000 元。

(九)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不属于密级资料，若全部或部分资料数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密级变化而不公开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资料等相关信息，对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 8000 元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支出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

(二)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 本项目图书的内容版权、解释权属甲方所有。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 如果遇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交付时间顺延。

(六)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